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人字〔2014〕60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已经学校 2014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纪律，规范教职工行为，保证学校和教职工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秩序，建设良好校风，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8月22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教职工的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教职工的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教职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开除。

其中，降低岗位等级是指根据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的情节，给予降低一个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或职员职级或工人技术岗位等级聘用；撤职是指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同时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上的人员，受撤职处分的，除给予撤销行政职务（专业技术职务）外，还将视违法违纪情节，降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职员职级）聘用或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第六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七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

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及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学校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开除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停发其所有工资、岗位津贴等待遇，并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解除聘用合同。

第八条 教职工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相应岗位的晋升聘任。对于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应当取消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其校内岗位津贴按50%发放。

第十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及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超过48个月。

第十一条 教职工两人及以上共同违法违规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两人及以上的共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教职工主动交代违法违规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教职工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承认错误，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第十五条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的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六条 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教职工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国家、学校和群众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教职工因违法违纪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按规定收缴或责令退赔。

教职工因违法违纪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荣誉等，学校相关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

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规持有或使用枪支、弹药及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二）违规将有传染性或对周围环境产生破坏的物品带出保管场所的；

（三）违反学校有关消防等规定，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单位（部位）擅自使用明火；或在其他重点防火单位（部位）擅自使用明火，并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

（四）违反学校有关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影响校园交通安全与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五）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寻衅滋事、挑起事端，组织、参与打架斗殴或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或凶器的；

（二）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用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暴力言语威胁、侮辱诽谤，或直接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四)在浴室、卫生间等场所偷窥、猥亵等行为或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

(五)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的；

(六)品行不良，侮辱、体罚学生，影响恶劣的；

(七)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公车私用或公款吃喝，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

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在招标投标、物资采购、工程验收等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八）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隐瞒、截留、坐支应当上缴学校收入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违规设立账外“小金库”、违规开设银行账户或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

（七）借用学校公款逾期拒不还款、不进行核销手续的；

（八）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或故意隐匿、毁弃、破坏等形式侵犯他人或公有财产的；

（九）违反国家科研项目的财务规定，有违规使用、套取科

研资金或滥用其他科研资源行为的；

(十)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或未经学校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或出租的；

(十一)伪造、变造、买卖各类财务票据或者凭证的；

(十二)其他违反财经纪律、滥用职权、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和学校重要任务或者应对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对违纪行为处理不力、隐瞒违纪行为或包庇违纪教职工的；

(三)管理不力，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工作场所发生事故，给学校财产或他人人身安全和财物造成损失的；

(四)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不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给国家、学校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

(五)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发现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行为属于重要事件的，单位负责人

应在 24 小时内向纪委、监察处报告，属于重大事件的，应立即报告。如因报告不及时，影响事件处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单位负责人警告处分。

（六）在项目评估评审和验收、岗位聘用、招生、考试、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因不守诚信，违反合同、协议等，给国家、学校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失的；

（八）违规擅自代表学校或校内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等的；

（九）教职工在校内外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

（十）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十一）经常迟到、早退或以其他方式消极怠工的；

（十二）旷工或者因公外出（境、国）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给予以下处理：

1 年累计旷工达到 5 个工作日、不满 1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达到 3 个工作日、不满 5 个工作日的，给予警告处分；

1 年累计旷工达到 10 个工作日、不满 15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达到 5 个工作日、不满 7 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处分；

1 年累计旷工达到 15 个工作日、不满 3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达到 7 个工作日、不满 15 个工作日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1 年累计旷工达到 3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达到 15 个工作日

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十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十四）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或学术成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因工作不负责，造成严重教学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十六）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有前款第（十三）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三）在申报岗位、职称、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行为干扰成果申报、职务评聘及各种学术评价的；

（四）在学校或国家组织的各类考试中组织或参与作弊的；

（五）工作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六）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伪造学术成果的；

（七）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校名称、商标及其他标志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

（九）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弄虚作假的；

（十）因指导教师监管不力、失察而造成其所指导的学生发生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

（十一）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捏造消息，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二）煽动、组织聚众闹事，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

（三）违规擅自以学校、校内各单位或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做出不负责任的承诺，或擅自以上述名义举办、参加涉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四）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

(五)违反国家和学校印章使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六)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七)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

(八)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等规定，扰乱计算机网络安全与秩序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淫秽或其他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违反国家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规定的；

(五)包养情人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

(六)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七)与他人通奸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及以上处分；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含缓刑）及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纪委、监察处会同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学校聘任的科、处级管理干部的违法违纪处理工作；监察处会同人事处负责学校其他教职工的违法违纪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违法违纪应给予处分的，由纪委、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分意见，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其中，科、处级干部的处分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违法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涉嫌违法违纪教职工所在单位初步核实（包括向涉嫌违法违纪教职工了解情况等），并根据本规定提出处分建议，报纪委、监察处，由纪委、监察处根据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对于司法机关裁定移送学校的案件，按一般程序处理，由纪委、监察处根据管理权限直接提出处理意见报批。

违法违纪情节严重、案情复杂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由纪委、监察处根据管理权限，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立案，由纪委、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不小于2人的调查组，对教职工的违法违纪行

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二) 调查组应在处分决定作出之前将调查认定的违法违纪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职工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三) 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被调查的教职工给予处分、免于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 处分决定由山东科技大学办公室印发制作。

(五) 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及相关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若受处分的教职工是学校聘用的管理干部或党员的，纪委、监察处应将处分决定报送党委组织部。

(六) 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

(七)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三) 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 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 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参与教职工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教职工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一）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学校发现参与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三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规，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学校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违法违规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劳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

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纪委、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除处分的建议并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解除处分。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处分自然解除。受处分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部门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部门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及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处分教职工处分期满，应向所在单位书面汇报受处分期间对自己所犯错误的认识及处分期间工作表现情况，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受处分教职工所在单位对其在处分期间的思想、工作等情况进行考核，提出解除处分初步意见，报纪委、监察处；

（三）纪委、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所在单位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作出解除或提前解除处分的建议，并按作出处分决定的程序报批；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同时将决定通知相关部门；

（五）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教职工的档案。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应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四十条 解除处分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

第四十一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四十二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纪委、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纪委、监察处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教职工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程序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程序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

撤职及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四十八条 对教职工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于劳务派遣人员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公司，同时将其违纪情况书面通知劳务派遣公司。

第五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山科大监审字[2001]5号）同时废止。

